

哈尔滨市呼兰区法轮功学员周春玲被绑架

【明慧网】2022年10月初，法轮功学员周春玲在呼兰区马路上讲真相，被路人恶意举报，被呼兰区国保大队绑架，并威胁周春玲和其哥哥签字取保候审，而后哥哥给周春玲办理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期间，他们多次给周春玲的哥哥打电话让周春玲去公安分局，哥哥不配合，说联系不上。他们还多次上门骚扰哥哥，想找到周春玲，还说找不到本人就抓保证人周春玲的哥哥。

2023年10月，王姓国保警察某日让其哥哥和周春玲去呼兰公安分局签字结案，其哥哥去签了字并说找不到周春玲，王姓国保警察说不签字不能结案。

11月9日下午，周春玲于哈尔滨道外区快餐店工作时，被仁里街派出所警察配合呼兰区国保大队绑架了。第二日早8点多钟才通知其哥哥，说周春玲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第二看守所，让去取东西和交钱。

目前只有一位韩家斌警察露面，韩家斌警察说口头通知家属就行，问其他的一概不正面回答，也不说谁是主办人，不予家属透露任何信息，也没有任何书面文件。目前周春玲被非法关押在哈第二看守所刑事拘留。

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

呼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庄文军 13804541011

国保警察：韩家斌 15146461333（直接涉案人）

国保警察：张雪英 18686802666、霍忠义 13054260333、王警官 15545173455、刘英革 18724635111◇

原哈尔滨市政协秘书长张希清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黑龙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消息，哈尔滨市政协中共邪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张希清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张希清曾任哈尔滨市呼兰区政法委书记及五常市委书记，任职期间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事实负有罪责。张希清干了迫害佛法的事，终遭恶报。

张希清，男，汉族，一九六四年六月生，黑龙江巴彦人。其主要履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哈尔滨市呼兰区政法委书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五常市委书记；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哈尔滨市政协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张希清无论是任哈尔滨市呼兰区政法委书记、还是任五常市委书记期间，对当地法轮功学员所遭遇的严重迫害都负有不可逃脱的领导责任。以下是部分案例：

一、哈尔滨市呼兰区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份事实

被迫害致死案例

◎法轮功学员李敏，男，五十一岁，呼兰区财政局干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迫害致死。生前遭遇被绑架、二万多私人财产（含四千五百元现金）被掠夺、酷刑折磨、劫持到五常洗脑班迫害，又被哈尔滨市公安六处张耀彬等人野蛮殴打折磨一个多月，后被非法判刑八年，劫持到大庆监狱继续迫害。李敏的妻子杜秀珍同时被非法判刑八年，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法轮功学员薛敬业，男，三十八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被迫害致死。生前遭遇被绑架、非法劳教等迫害。二零零八奥运会前后，当地警察多次到薛敬业家骚

扰、恐吓，致使薛敬业承受不了巨大的精神压力而离世。

◎法轮功学员倪淑芝，女，六十岁，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被迫害致死。生前遭遇过绑架、酷刑、非法判刑五年等迫害。二零零七年五月走出监狱（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时，倪淑芝已经被迫害的患有肝硬化、肝腹水、肺结核、心脏衰竭、心脑血管供血不足、咽炎等，出狱仅八个多月便离世。

◎法轮功学员杨伟华，男，二十九岁，因遭迫害致病死于二零零七年。生前遭遇被绑架、非法劳教等迫害。

◎法轮功学员于怀才，男，四十五岁，失业工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被迫害致死。生前遭遇过被绑架、酷刑、非法拘留、非法劳教等迫害。

残疾人遭重判迫害

◎身有残疾的法轮功学员金成山被诬判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黑龙江省公安厅警察伙同呼兰公安局副局长姜继民、国保大队教导员陆文学等警察闯进法轮功学员金成山、焦晓华家，将夫妇二人绑架。同时又将法轮功学员崔鑫从家中绑架。金成山和崔鑫都是不能自理又不能行走的残疾人。两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省公安厅医院。金成山的妻子焦晓华被关押在哈市第二看守所。

金成山高位截瘫，不会自然排便，痛苦不堪。他高呼“法轮大法好”，所方只好把同时被绑架到哈尔滨公安七处第二看守所的焦晓华（金成山的妻子）调到这个楼，每天给金成山抠屎、接尿一次，完事再被关进另一监号。六十多天后，金成山的皮肤已经溃烂，每天都在痛苦中煎熬。

之后，金成山被诬（见下页）

(接上页)判五年,焦晓华被诬判三年,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成山被抬进呼兰监狱继续迫害。由于犯人护理不用心,致使金成山两胯、臀部两侧及后腰五处产生严重褥疮,溃烂至骨头,流脓流血,惨不忍睹。两年多来,金成山家属经过几番努力,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中旬将金成山接回家中。

被非法判刑、劳教、绑架部份案例

呼兰区法轮功学员李文杰在兰西县城被绑架,被诬判十一年;王晓军被诬判五年;包淑芬、杜秀英被非法劳教;刘秀芹、彭志被绑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呼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姜继民指使呼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陈兆林、王可达、徐汉斌、徐兴武、颜庭辉等人洗劫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李文杰在兰西县城的临时住所,抢走电脑三台、打印机四台、纸二十多箱、切刀、刻录机、大米、豆油等价值四万余元的私人财产,还有四千多元现金。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李文杰被非法开庭,二零一零年七月末被诬判十一年,并被劫持到黑龙江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二、哈尔滨五常市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份事实

张希清担任五常市书记不久,哈尔滨五常市警察大肆骚扰、恐吓、绑架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有的借口是法轮功学员依法控告了江泽民;有的借口

孙霞在哈尔滨市再被枉判五年

黑龙江宁安市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孙霞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被哈市道里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被冤判五年并勒索罚金五万元。孙霞上诉。近日得知,她被非法维持原判。

孙霞在哈市女儿家照看孩子,在本小区发资料,被业主恶意举报,一月二十八日傍晚,被哈南派出所警察闯入家中绑架、非法抄家。◇



邪党召开十九大,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展开所谓的“敲门行动”;有的毫无借口登门骚扰及绑架等。以下是五常市各派出所(林镇派出所、循礼派出所、诚信派出所、启智派出所、兴隆乡派出所、背荫河派出所、营城子派出所、兴盛乡派出所、牛家镇派出所、民意派出所、尚义派出所)骚扰、绑架等迫害法轮功学员部份案例。

部份遭骚扰的学员有:刘亚琴、任秀梅及家人、陈晓春、戴玉芬、唐淑贤及家人、高淑霞、刘亚辉、关云华、毛瑞华、刘丽英、刘杰、杨红月、金玉霞、刘凤娟、王宏伟、孟敏、王春秀、张亚莉、关锁芬、华毕艳、刘琛所、高文焕夫妇、高洪霞、陈加玲、苏太起和张洪英夫妇、刘亚辉(又叫刘亚芹)、吴艳华、那志凯、姜振双、车成禄、李丹丹家人等人。



迫害法轮功者将面临什么

法律的审判

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中共头目江泽民利用手中权力,超越国家体制,私自发动的对一个信仰群体的政治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迫害法轮功的人,根据其行为涉及: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十四项。不久的将来迫害者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2006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公务员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再加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常市拉林镇派出所六、七个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刘亚琴家,进屋就逼刘亚琴跟他们去派出所。到了派出所后,警察就问刘亚琴控告江泽民的事,谁给写的,让签字、按手印。刘亚琴不签,一女警察拽着她手按手印。在这之前警察还多次去她家骚扰,刘亚琴都没在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拉林镇铁路街委员退休工人祝佩林到法轮功学员刘亚琴家骚扰,当时刘亚琴没在家。第二天,铁路街主任(姓任)和祝佩林一起又来到刘亚琴家,刘亚琴还没在家,这回街道主任就让刘亚琴的丈夫签字,因丈夫怕刘亚琴被迫害,就把她的名字签上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祝佩林和街道主任(姓任)又来到刘亚琴家,刘亚琴又没在家,他们也不走。等到下午两点多刘亚琴回来,他们说帮刘亚琴转化来了。刘亚琴说,朝哪转啊?我可不转,他们说,转化后就永远不找你了,在电脑上给你除名。刘亚琴说,这时候还转什么化呀,我不转,他们要刘亚琴身份证,刘亚琴没给,他们就走了。◇

“错案终身追究制”、“责任倒查制”等新政,已经堵死了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

入美国将面临制裁

《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旨在授权美国政府制裁全球违反人权者和贪腐者。法轮功学员正在收集、整理相关中共恶人的犯罪事实,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中共人权罪犯们将面临不准进入美国境内、冻结美国境内全部资产等制裁。

除了这两点,据明慧网报道,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不断在增加。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者最终将面临天理的惩罚。◇